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益贝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34EXC335010417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臣
		身份证号	
医疗机构地址	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580号绿色金山四期54#楼1层03商场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
床位数	牙椅 4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21:00
联系电话	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7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6年11月23日起，至2027 年11月22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11-23-79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1月23日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

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267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益贝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580 号绿色金山四期 54#1 层 03 商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34EXC3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臣	联系电话	1506002795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□影视　□广播　□报纸　□期刊　□户外 □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□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闽-榕仓）医广 2026 第 xxx 号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